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95,605,04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6195%。其中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272,857,9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0.1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484,44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261%）；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22,747,09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1.3657%。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股份27,312,70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63%。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268,292,341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192,209,634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5.0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4、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5、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7、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8、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09、调整票面利率调控、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表：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268,292,341	是
2.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6,803,777	93.6248%	6,591,631	6.3752%	0	0.0000%	192,209,634	是
3.00	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2	发行方式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6	募集资金用途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8	担保情况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09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10	承销方式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11	偿债保障措施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5.12	决议的有效期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95,534,642	99.9762%	70,400	0.0238%	0	0.0000%	0	是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2.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21,070	75.8661%	6,591,631	24.1339%	0	0.0000%	0	是
3.00	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2	发行方式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5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6	募集资金用途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7	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8	担保情况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09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10	承销方式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11	偿债保障措施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5.12	决议的有效期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7,242,301	99.7422%	70,400	0.2578%	0	0.0000%	0	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0-04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7、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8、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9、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10、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提案

11、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12、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第1至第12项提案以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
10.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提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
12.00	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博　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举例

（1）股东A对议案一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股东B对议案一投反对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股东C对议案一投弃权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8.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9.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10.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提案			
11.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12.00	关于百卓网络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泰晶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2020年5月12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95.92元，高于面值95.92%；2020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44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36.54%。“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远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泰晶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5月26日收市时仍持有“泰晶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5月12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95.92元，高于面值95.92%；2020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44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36.54%。“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远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3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592,898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12日办理完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57,970份，激励对象调整为50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姚日波	董事长	594,551	10.89%	0.09%
2	彭伟东	总裁	535,095	9.80%	0.08%
3	谭华森	前董事长	356,731	6.54%	0.05%
4	叶晓东	副总裁/财务总监	297,275	5.45%	0.04%
5	吴艳萍	副总裁	297,275	5.45%	0.04%
6	王玉林	副总裁	297,275	5.45%	0.04%
7	王艺瑾	董事会秘书	178,366	3.27%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人			2,556,568	46.84%	0.3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人			2,901,402	53.16%	0.44%
合计共50人			5,457,970	100.00%	0.82%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1日，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发布了2020-34号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信息更新如下：

截至披露日，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4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5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洲置地持有本公司314,917,359股股份，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665,069,639股的47.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洲置地持有本公司343,435,9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664,831,139股的51.658%；前海君至持有本公司4,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2%；中洲创投持有本公司9,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中洲置地、前海君至、中洲创投合计持有本公司348,045,8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51%。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置地	314,917,359	47.351%	343,435,985	51.658%
中洲创投	0	0%	9,900	0.001%
前海君至	0	0%	4,600,000	0.692%
合计	314,917,359	47.351%	348,045,885	52.351%

除上述更新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细请参见以下更新后的公告内容：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洲置地于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35,336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91%。自2016年2月4日起至2020年5月11日止，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动累积达到5%。中洲置地、中洲创投和前海君至在2020年5月11日之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披露日，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8,04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5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洲置地持有本公司314,917,359股股份，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665,069,639股的47.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洲置地持有本公司343,435,9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664,831,139股的51.658%；前海君至持有本公司4,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2%；中洲创投持有本公司9,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1%，中洲置地、前海君至、中洲创投合计持有本公司348,045,8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51%。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置地	314,917,359	47.351%	343,435,985	51.658%
中洲创投	0	0%	9,900	0.001%
前海君至	0	0%	4,600,000	0.692%
合计	314,917,359	47.351%	348,045,885	52.351%